

专业 则

《南 则》和《南 专业 办 》，
公 、公 、公 原则， 合 ，坚 人为 ，兼 专业
养 和 ，制 专业 则。

一、 专业

《南 专业 办 》， 以下人员
专业 :
: 云
员: ，刘 ，刘 ，
书:
专业 为 专业 作 ，全
专业 作。

二、 出 件

《办 》 不允 出 ， 出不 制
件。

三、 入 件

- (一) 一 两个 各 分 在 85 及以上。
- (二) 在原 专业 习 (一)， 和信
均在 90 分及以上； 在 85 分及以上。
- (三) 在原 专业 修 全 及 (不含 修及)，
分 不 。

四、

(一)

则 三 列 入 件 入
。 参加 专业 。

(二) 专业

入 初 参加 专业 。
： 合 +
： 分制， 合 20%， 80%
合 ： 于 交 体 劳 关
分。

： 分， 围：参加 之前 (分 100
分)， : 100 分 。

(三) 取

入 专业 ， 专业名 ，
优 取， 不及 不予 取。
取 入 ， 在原 一 二 习和
后， 专业分 ， 参加 专业分 。

(四) 公

专业 名单 在 “ 养- ”
不 于 3 个 作 公 。

在公 ， 出 入 ， 在 专
业 合 名单中 依 优 。

(五)

专业 取 ， 可在公 内， 向
办公 出书 (: 85358568)， 专业
， 做出书 回 。

五、 则

则 专业 。